

■上接第7版

(八)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没有住宅物业管理主体的,由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使用人依法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五)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六)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七)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演练。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三)实行防火日查制度,建立日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配置、维护和管理,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能满足消防救援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增建、改建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的公共消防设施竣工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参加验收。

第二十四条 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另行确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乡居住住宅密集区内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适应火灾需要的,应当采取设置防火分隔、增设公共消防设施、住宅区配备灭火器、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等措施,提高防火能力。

第二十六条 农牧民住宅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村庄内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

农村牧区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的,应当设置室外公共消火栓;以河流、

池塘等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取水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在春节、清明等节假日,农作物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以及其他火灾多发季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储粮、堆放柴草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禁止违反安全规定接拉电线。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当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

公共娱乐场所实际容纳人数不得超出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人数。

第三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设置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二条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和医院等单位,应当制定火灾逃生救助预案,每年至少组织演练一次。

第三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逃生技能和灭火技能训练。

第三十四条 风电站、光伏电站等新能源发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应当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注明设施、装置的火险危险,明确火灾预防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紧急处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利用自建房屋、住宅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并做好日常火灾防范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和逃生避难器材。

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逃生梯、逃生缓降器和消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避难器材。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客运长途汽车、出租车、地铁、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灭火器器材和逃生救助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引导乘客疏散。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定期进行检测、清洗和维护,及时更新老化电器设施、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

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一次电气设备、线路检测。

第三十九条 鼓励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结合实际在室外设置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等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及时依法劝阻、制止或者组织清理。

第四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四十一条 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装饰材料应当进行燃烧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作为消防验收、抽查依据。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临时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宿舍消防器材。用火、用电和设置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四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通过构建、运用消防安全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和预警,实现消防数据采集和共享。

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自主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应当配备必要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设备,由依法获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并形成书面结论文件,存档备查。

单位不具备自主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条件的,应当聘请具备法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四)导游、保安人员;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六)从事消防设施和产品管理、维护、销售的人员;

(七)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八)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存、运输管理和操作的人员;

(九)其他从事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的人员。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自主录入、及时更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成立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与逃生技能,增强自救自救能力。

第五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或者场所,可以公告警示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统筹推进各类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并根据需要建设物资储备和消防训练基地,配备复杂火灾扑救和特殊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装备。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 建立专职消防队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的撤销或者合并,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批准。

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消防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五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前款中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定期开展火灾技能培训,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和社会联动机制,提升人员、装备、经费、物资协同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条 消防车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对妨碍消防车及时到达现场的隔离墩、栏杆等道路障碍物,可以实施破拆或者拆除。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救援时可以调动专职消防队。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七条 因火灾救援需要,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和调集物资支援,必要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器材和其他物资。

被征用的车辆、器材和其他物资在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给被征用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地震、气象、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前款中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保密。

第五十九条 消防车和消防设施设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消防设施,不得碾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得擅自移动、拆卸消火栓和取用消防用水。

第六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当调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或者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和设置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四)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装饰材料未进行阻燃性能检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设备、线路检测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简讯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陈春艳)阿拉善右旗公安局着力构建全警化、全民化、全社会反诈攻坚体系,守护群众的“钱袋子”。2021年以来,共立电信诈骗案件88起,破案49起,挽回365.08万元;打掉“洗钱”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人。

本报包头11月6日电为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达茂旗税务局青年税干们日前在该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进行研讨交流,大家一致表示将以实际行动努力践行税务人的责任与担当。**(李文健)**

本报乌兰察布11月6日电为保障大居民冬季正常取暖,连日来,化德供电公司、内蒙黄金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富临矿业、赤峰煜恒服装有限公司、赤峰坤圣塑业、赤峰晨星物资、赤峰晨星物资、赤峰赤东新型建材、赤峰祥基矿产、赤峰晨星物资、赤峰晨星物资、赤峰旗意达印刷、赤峰众和箭牌装饰工程、敖汉旗产城南矿业、巴林左旗金色港湾、克什克腾旗蒙警畜牧养殖、赤峰冠宝石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石化石油销售、乌兰察布市祥裕服装服饰、内蒙古西源煤炭、内蒙古津源煤炭、内蒙古津源煤炭、内蒙古企业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企业债权资产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截至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债权总额137,848.37万元,其中本金98,877.90万元,利息38,970.47万元。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 聚焦民情纾困解难 金融助力滞留农民工返乡

呼和浩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到了关键阶段,做好滞留人员管理,特别是农民工返乡工作十分紧迫重要。为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11月2日,邮储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克服疫情困难,从金融服务保障方面,为66名滞留农民工及时发放工资45.79万元,金融助力农民工返乡。

11月1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分行海东路支行接到一位

建筑行业客户紧急电话,该客户反映由于全城封闭管理,银行网点均处于停业状态,他负责的工程项目无法给农民工结算工资,导致这些务工人员无法返乡。了解到这一情况,呼和浩特市分行迅速上报,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第一时间派出通行保障车辆,组织驻守人员,于11月2日上午为客户顺利办理了该笔业务,66名农民工全部拿上了工资。**(马东洋 佳欣)**

砥砺奋进谋新篇 勠力同心开新局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二连浩特市税务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当作首要政治任务,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氛围浓厚、形式多样、反响热烈,在全市税务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率先垂范谋全局,党委带头跟进学。大会召开当天,全局干部职工通过“集中观看+网络观看+共建共看”的形式观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新闻直播。市局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精神,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认真领会、深度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抓好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要求,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宣讲宣讲等工作。紧密结合实际,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二连税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凝心聚力强引领,支部深入延伸学。机关第一党支部联合二连浩特市农水局支部、额尔登高毕嘎查党支部共同开展了“赓续奋进践初心 石榴花开映边防”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共话二十大,开启新征程”座谈交流,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向嘎查工作人员及牧民送上“税费政策宣传大礼包”,将税费政策宣传送到牧民家中,全体党员在边防线上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机关第二党支部与二连浩特市海关综合业务科党支部开展“立足岗位建新功,学习宣传二十大”主题党日活动。与会党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并分享学习心得体会。共同对出口退税业务和进出口报关业务相关知识进行了互讲互学,研讨交流。党员代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到‘干’字上来,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做好每一项工作。”机关第三党支

部与市第二幼儿园党支部联合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喜庆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经验交流、民族团结教育和税收政策宣传有机结合,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兴税强国、科教强国系列活动,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口岸繁荣发展贡献税务和科教力量。

——坚定理想信念,青年争先踊跃学。全市税务系统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题学习交流活动。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第一小组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讲认识、表态度、谈体会;机关青年理论学习第二小组召开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集中观看了融媒体《二十大时光》宣传片;边合区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由党委委员作为青年导师,为全局青年税干分享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方法与感悟,并送出青春寄语;城区分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体学习并做专题研讨,并就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宣传贯彻好报告精神作出部署安排。二连浩特市税务系统青年税干一致表示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青春年华,坚定税务人的宗旨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发挥不平凡的作用,为口岸经济发展贡献青春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荆雷表示,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历史大势,着眼长远发展,回应时代要求,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是振奋人心的伟大文献,展现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二连浩特市税务局将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学”“思”“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结合起来、与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结合起来、与改善和保障民生结合起来、与推进依法治税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进一步确保各项税收政策和便民办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为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贡献力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口岸税务系统落地生根。**(莫日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百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宁城县胜沃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宁城莹晶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汇杰商贸有限公司、赤峰煜恒服装有限公司、赤峰坤圣塑业有限公司、内蒙黄金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富临矿业、赤峰赤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祥基矿产有限公司、赤峰晨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晨星物资有限公司、巴林右旗蒙华纯商贸有限公司、巴林右旗意达印刷有限公司、赤峰众和箭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敖汉旗产城南矿业、巴林左旗金色港湾商贸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蒙警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赤峰冠宝石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祥裕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19804715266 15771379239
18686075111
受理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传真:0471-6958868
举报邮箱:hrnmjgw@chamc.com.cn
联系部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纪委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大厦A座15层
邮编:0100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11月7日